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李育甄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iq9632@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20298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2月6日召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1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11月29日府建都字第1120277983號開會通知單續處。

正本：許主任委員淑華、預備主持人王副主任委員瑞德、邱委員景升、周委員宜強、林委員映辰、林委員瑞東、林委員瑞峯、江委員華真、林委員宗敏、張委員淑君、賴委員美蓉、王委員靚琇、王委員英生、李委員孟珍、邱委員紹偉、唐委員仁棟、蘇委員瑞祥、陳委員志賢、李委員良珠、張委員弘岳、張委員洲滄、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第一案)、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第一案)、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第一案)、國立中興大學(第二案)、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南投縣南投市公所(第二案)、本府文化局(第二案)、蔡澤鏞君(第三案)、三鑿建設有限公司(第三案)、本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第三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4份)

縣長許淑華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1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記錄：李育甄、黃舒瑋、林原永

肆：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審議第 1 案：「變更日月潭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部分旅館區(旅 4)、部分公園用地(公 1)及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 2) 為道路用地)(配合金天巷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各點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本案既已於規劃階段(公開展覽前)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意見修正，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 二、本案為主要計畫變更，計畫書第捌章名稱請依規定改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並補充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三、請補充本案已獲中央補助之函文於計畫書附件，供內政部審議參考。
- 四、計畫書中有道路樁號敘述前後不一致、誤繕或圖說標示缺漏及內容贅述之情形，請釐清修正。
- 五、本變更範圍產生東南側零碎之公共設施用地納入本府刻正辦理之「變更日月潭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檢討。

審議第 2 案：「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興大學南投分部設校)案」，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各點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本案範圍內未變更之公園、綠地及文小 3 等公共設施用地，請說明後續管理方式，其中文小 3 用地請補充後續發展方向。
- 二、本案變更內容涉及變更為公園用地(0.0048 公頃)部分，請

補充說明其變更理由。

- 三、本案後續將引入大量師生，請於細部計畫內容加強說明人行、自行車、機車等交通工具之動線與停車空間。

審議案第 3 案：「聲請人蔡澤鏞、三鑿建設有限公司請求免除所有土地回復原使用分區商業區，應支付回饋金之義務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本案是否符合免回饋乙節，前於 105 年 3 月 30 日本縣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時已討論過並作成決議「不符目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2 次會議決議後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且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採納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變更回饋原則酌予減少 5% 回饋，即回饋 35% 土地。亦即內政部都委會第 882 次決議，「……符合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回饋 35%。……」，先予敘明。

二、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第三點：都市計畫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得」審酌減免回饋：(一) 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土地使用分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再恢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免予回饋。(二) …。本案於民國 77 年 10 月 19 日辦理變更南投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由商業區變更為車站用地，又土地所有權人於民國 96 年取得土地時仍為車站用地，故本次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本案內容審議，亦認為本案不適用「得」免回饋之情形。

三、綜上本案應回饋 35% 土地，聲請人倘不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882 次決議辦理，目前本府正辦理南投(含南崗地區)通盤檢討，聲請人應依程序提出免回饋陳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